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簡淑芬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521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43萬5213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4年11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每月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400元，另加計獎金，嗣於110年9月30日離職，因被告未依僱傭契約給付110年8月份薪資2萬2625元、8月份業績獎金1萬7375元、9月份薪資2萬7961元、9月份業績獎金1萬2000元、特休未休薪資1萬3324元、資遣費44萬6514元，共計53萬9799元，爰依雙方勞動契約及勞基法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979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聲明異議狀陳述對原告之

請求尚有爭執等語，提出異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明細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、離職證明書、投保資料、勞工提繳資料查詢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848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7至18頁，本院卷第35至53頁、75至10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後提出異議，辯稱：否認債務，對本件請求尚有爭執云云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

㈡關於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1.110年8至9月份工資5萬0586元、業績獎金2萬9375元：

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餘110年8至9月份工資5萬0586元、業績獎金2萬9375元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44萬6514元：

⑴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⑵被告於110年9月30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上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。原告自110年10月1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，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，分別為4萬1800、0

4萬2585、4萬7400、4萬9200、10萬8725、5萬2220元，加總除以6後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5萬6988元（計算式：(4萬1800+4萬2585+4萬7400+4萬9200+10萬8725+5萬2220)÷6=5萬698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其自94年11月1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5年10個月又15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34萬1928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.特別休假折算工資1萬3324元：

⑴按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㈠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㈡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㈢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日。㈣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㈤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㈥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尚有15日特別休假未休，則以原告前述平均薪資5萬6988元計算日薪後折算工資之計算所得金額原為2萬4695元（計算式：5萬6988÷30x13＝2萬469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請求1萬3324元，亦有理由。

4.遲延利息：

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、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

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就前開准許金額15萬2624元（計算式：5萬0586元＋2萬9375＋34萬1928＋1萬3324＝43萬5213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7日（見司促卷第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㈠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3萬5213元，及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